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闯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080）、《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8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8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日本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全资子公司斯迪克新材料(日本)有限公司的实际运作及经营情况,基于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考虑,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斯迪克新材料(日本)有限公司。

此次拟注销上述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